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坤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pit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244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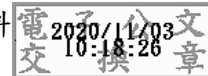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090244571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090244571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09024457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布「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」，各機關（學校）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，請確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0月29日總處培字第  
10900441601號書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